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 關連交易 購股權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1頁。獨立財務顧問高銀融資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3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第43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0
高銀融資函件 .....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2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首項認購事項完成」	指	漢能或漢能代名人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 1,964,611,584 股認購股份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	指	本公司向漢能指定之若干實體授出按每股股份 0.72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 602,448,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	指	福建鉅陽及漢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買賣設備訂立之銷售合約(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銷售合約修訂及補充)，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
「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	指	漢能或漢能代名人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 1,473,458,688 股認購股份
「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認購合共 4,911,528,960 股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中披露
「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	指	漢能或漢能代名人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 1,473,458,688 股認購股份

---

## 釋義

---

「二零一一年首項認購事項完成」	指	漢能(或其指定之個人或實體)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6,000,000,000股認購股份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鉑陽管理層各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之統稱，內容有關授出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其先決條件經已達成，故二零一一年購股權經已授出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	指	本公司向漢能(或其指定之個人或實體)以及鉑陽管理層各人授出之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0.166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4億股股份，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二零一一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	指	漢能(或其指定之個人或實體)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6,000,000,000股認購股份
「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就認購合共18,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	指	漢能(或其指定之個人或實體)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6,0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就購股權協議刊發之公佈

## 釋義

「鉑陽管理層」	指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李沅民博士、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徐希翔博士、單洪青博士、李廣民先生及徐曉華先生之統稱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期之本金總額約 847,530,000 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福建鉑陽將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條款向漢能出售／將會出售之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新整線設備、工具及機械
「行使價」	指	每股購股權股份 0.25 港元
「福建鉑陽」	指	福建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釋義

---

「授出日期」	指	購股權協議之先決條件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購股權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能」	指	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漢能集團」	指	漢能及其附屬公司
「漢能代名人」	指	漢能之控股公司或全資附屬公司或在股權上與漢能之股權有不少於75%相同之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履行及承擔漢能於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就認購3,000,000,000股獎勵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獎勵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漢能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協議向漢能(或其所指示之有關人士)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就授出購股權訂立之購股權協議，以認購合共 600,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漢能(或其所指示之有關人士)之新股份
「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包括(i)可換股債券；(ii) 授予本集團若干顧問之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授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 0.25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 3,600,000 股股份；(iii)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股份

---

## 釋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太陽能光伏組件 生產系統」	指	利用生產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 a-Si/a-SiGe 技術， 安裝、組裝及整合設備作為自動化及綜合整線生產 系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或二零一一年 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薄膜太陽能光伏 組件」	指	a-Si/a-SiGe 基薄膜太陽能光伏電池及組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執行董事：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

(主席兼總裁)

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

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

陳力先生

李廣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嵐女士

黃永浩先生

王同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

7606-07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購股權協議

####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公佈其與漢能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漢能(或其所指示之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6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股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高銀融資就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購股權協議

購股權協議及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漢能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漢能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漢能將於二零一零年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總數：6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之發行價：現金1港元，漢能須於購股權協議日期支付，其已於購股權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清償。

先決條件：購股權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獲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不少於五名董事之同意批准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b) (如需要) 漢能獲得漢能之董事會批准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本公司就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遵守其他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程序和規定；
- (d) 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漢能已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向福建鉑陽支付合共不少於33億港元之累計代價；及
- (f) (如需要)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購股權股份；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購股權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前達成，則購股權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效力，而購股權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購股權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經已達成。

行使期：

認購6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可根據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3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可於授出日期起至緊接授出日期五週年前之日止期間內行使；

---

## 董事會函件

---

- (ii) 150,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可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日起至緊接授出日期五週年前之日止期間內行使；及
- (iii) 150,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可於授出日期兩週年日起至緊接授出日期五週年前之日止期間內行使。

每股購股權股份  
行使價： 0.25 港元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是可以轉讓的，前提是購股權受讓人必須屬以下其中一類人士／實體：

- (a) 漢能；
- (b) 漢能之附屬公司；
- (c) 漢能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
- (d) 漢能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顧問；
- (e) 漢能之聯繫人士；
- (f)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管理層及／或顧問；
- (g) 上文(a)至(f)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或
- (h) 董事會批准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凡向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購股權，均須遵守聯交所不時施加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h)項下之建議轉讓人(「**建議轉讓人**」)身份、建議轉讓人與漢能之關係、建議轉讓人與本公司之關係，以及有關轉讓之商業理據，以釐定是否批准將購股權轉讓予建議轉讓人。

調整： 行使價及購股權股份數目須於發生股份拆細或合併時作出調整。

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之行使價較：

- (a) 股份於該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30港元溢價約23.15%；
- (b) 股份於截至該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14港元溢價約18.26%；
- (c) 股份於截至該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65港元溢價約15.47%；及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10港元溢價約18.48%。

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與漢能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47%及本公司經購股權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8%。

購股權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取得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矽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生產設備及整線生產線。

### 漢能集團之資料

漢能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投資於清潔能源業務。其已於中國營運或投資數項清潔能源項目，當中包括太陽能發電項目、水力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漢能集團已與國內外若干知名院校建立了合作實驗室，主要進行太陽能光伏發電、燃料電池以及相關關鍵材料之研發和中試。

###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福建鉑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漢能訂立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據此，福建鉑陽同意出售及漢能同意購買設備，設備將分為三批生產線並將由福建鉑陽分三個階段生產及交付。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刊發之通函。

於同日，本公司與漢能訂立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據此，漢能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4,911,528,960股認購股份。二零一零年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即1,964,611,584股認購股份)將於福建鉑陽就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收取之累計代價不少於33億港元後一年內進行。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保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順利執行，本公司亦向漢能之僱員授出二零一零年購股權，由於漢能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全數支付第一批生產線之預付款，故該等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之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鑒於二零一零年購股權失效及太陽能業現時之困難環境，本公司與漢能訂立購股權協議，作為順利執行及加快完成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獎勵。授出購股權須待(其中包括)漢能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支付合共不少於33億港元之累計代價(「**支付條件**」)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漢能已就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支付約31億港元，佔購股權協議支付條件項下累計代價33億港元約94%。儘管漢能支付有關金額，吾等注意到鑒於太陽能業於過去9個月市場環境艱困，有關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設備交付及安裝已按漢能要求暫緩。本公司認為授出購股權將有助激勵漢能，因而有助加快設備之交付及安裝，從而加快二零一零年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其亦須待相同支付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漢能持有本公司之策略性持股量將有助促進漢能(作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與本公司之商業利益之一致性，從而令本公司獲益。

基於上述者，及經考慮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市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應注意，假設根據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已悉數授出及行使，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約80.33%下跌至約76.90%。有關本公司持股架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乃載於下文「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悉數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億港元。有關發行及行使購股權之開支預期將約為500,000港元。悉數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購股權股份之淨行使價估計分別約為149,500,000港元及0.249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致力物色收購其他太陽能技術及發展太陽能下游業務之商機。就此而言，本公司已與其他方(包括漢能)協商有關收購太陽能技術及其他太陽能下游業務之商機。本公司現正代表本集團就可能收購(「**可能收購事項**」)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目標公司與漢能進行協商。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組件之研究、開發及製造。根據仍在進行之商討(可能或未必導致落實交易)，並未達成有關商機之付款條款。由於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尚未落實，故本公司未能確認可能收購事項之類別，惟可能收購事項(倘實現)很大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鑑於(i)仍未確定收取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時間；及(ii)商討中尚未協定任何商機之條款及條件，特別是付款條款，故董事現時無意動用任何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以支付任何收購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i)向漢能授出其他購股權，作為順利執行及加快完成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條款進行之認購事項之獎勵(除二零一零年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外)；及(ii)在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更改董事會成員結構。



##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 方案一：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未行使可換股證券獲轉換或行使：

	緊隨購股權授出及全面行使後		緊隨二零二零年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二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二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二一年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二一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二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獎勵股份之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總發行日期後股份數目(附註4)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總發行日期後股份數目(附註4)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總發行日期後股份數目(附註4)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總發行日期後股份數目(附註4)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總發行日期後股份數目(附註4)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總發行日期後股份數目(附註4)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總發行日期後股份數目(附註4)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總發行日期後股份數目(附註4)的百分比
Frank Mingqiang Dai 先生 (附註1)	—	—	—	—	—	—	—	—	—	—	—	—	—	—	—	—
許家驊先生(附註1)	—	—	—	—	—	—	—	—	—	—	—	—	—	—	—	—
李沅民博士(附註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李廣民先生(附註1)	—	—	—	—	—	—	—	—	—	—	—	—	—	—	—	—
黃永浩先生(附註1)	7,150,000	0.05%	7,150,000	0.04%	7,150,000	0.04%	7,150,000	0.04%	7,150,000	0.03%	7,150,000	0.02%	7,150,000	0.02%	7,150,000	0.02%
漢龍(轉向其指定之人士 (或實體))	—	—	600,000,000	4.28%	2,564,611,584	16.05%	4,058,070,272	23.12%	5,511,528,960	46.15%	17,511,528,960	56.59%	23,511,528,960	63.64%	26,511,528,960	66.37%
Hanergy Option Limited	2,632,887,603	19.60%	2,632,887,603	18.76%	2,632,887,603	16.46%	2,632,887,603	15.07%	2,632,887,603	13.90%	2,632,887,603	10.56%	2,632,887,603	8.51%	2,632,887,603	7.13%
<b>公眾股東</b>																
本公司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	—	—	—	—	—	—	—	—	—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10,789,784,040	80.33%	10,789,784,040	76.90%	10,789,784,040	67.45%	10,789,784,040	61.76%	10,789,784,040	56.96%	10,789,784,040	43.26%	10,789,784,040	34.87%	10,789,784,040	29.21%
公眾股東小計	10,789,784,040	80.33%	10,789,784,040	76.90%	10,789,784,040	67.45%	10,789,784,040	61.76%	10,789,784,040	56.96%	10,789,784,040	43.26%	10,789,784,040	34.87%	10,789,784,040	29.21%
總計	13,431,021,643	100.00%	14,031,021,643	100.00%	15,995,633,227	100.00%	17,469,091,915	100.00%	18,942,550,603	100.00%	24,942,550,603	100.00%	30,942,550,603	100.00%	36,942,550,603	100.00%

## 董事會函件

### 方案二：假設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獲全面轉換或行使：

	緊隨購權獲授出 及全面行使後	緊隨二零一零年 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零年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零年 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零年 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零年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零年 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零年 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零年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零年 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零年 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零年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零年 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股份之 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佔約%	佔約%	佔約%	佔約%	佔約%	佔約%	佔約%	佔約%	佔約%	佔約%	佔約%	佔約%	佔約%	佔約%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Frank Mingiang Dai先生 (附註1及2)	28,000,000	0.16%	28,000,000	0.14%	28,000,000	0.13%	28,000,000	0.12%	28,000,000	0.10%	28,000,000	0.08%	28,000,000	0.07%	28,000,000	0.06%
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 (附註1及2)	24,000,000	0.14%	24,000,000	0.12%	24,000,000	0.11%	24,000,000	0.10%	24,000,000	0.08%	24,000,000	0.07%	24,000,000	0.06%	24,000,000	0.05%
李冠民博士(附註1及2)	13,200,000	0.08%	13,200,000	0.07%	13,200,000	0.06%	13,200,000	0.06%	13,200,000	0.05%	13,200,000	0.04%	13,200,000	0.03%	13,200,000	0.03%
李廣民先生(附註1及2)	6,000,000	0.03%	6,000,000	0.03%	6,000,000	0.03%	6,000,000	0.03%	6,000,000	0.02%	6,000,000	0.02%	6,000,000	0.01%	6,000,000	0.01%
黃永浩先生(附註1)	7,150,000	0.04%	7,150,000	0.04%	7,150,000	0.03%	7,150,000	0.03%	7,150,000	0.02%	7,150,000	0.02%	7,150,000	0.02%	7,150,000	0.02%
漢能(連同其指定之人士 或實體)	—	—	600,000,000	3.33%	2,564,611,584	12.84%	4,038,070,272	18.83%	5,511,528,960	24.04%	11,511,528,960	50.14%	23,511,528,960	57.45%	26,511,528,960	60.36%
Hanergy Option Limited (附註3)	3,932,887,603	22.59%	3,932,887,603	21.84%	3,932,887,603	18.34%	3,932,887,603	17.16%	3,932,887,603	13.60%	3,932,887,603	11.26%	3,932,887,603	9.61%	3,932,887,603	8.95%
<b>公眾股東</b>																
本公司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2,609,689,535	14.99%	2,609,689,535	14.49%	2,609,689,535	12.17%	2,609,689,535	11.38%	2,609,689,535	9.02%	2,609,689,535	7.47%	2,609,689,535	6.38%	2,609,689,535	5.94%
其他公眾股東	10,789,784,040	61.97%	10,789,784,040	59.91%	10,789,784,040	50.30%	10,789,784,040	47.07%	10,789,784,040	37.31%	10,789,784,040	30.90%	10,789,784,040	26.37%	10,789,784,040	24.57%
公眾股東小計	13,399,473,575	76.96%	13,399,473,575	74.40%	13,399,473,575	62.47%	13,399,473,575	58.46%	13,399,473,575	46.33%	13,399,473,575	38.37%	13,399,473,575	32.74%	13,399,473,575	30.51%
總計	17,410,711,178	100.00%	18,010,711,178	100.00%	21,448,781,450	100.00%	22,922,240,138	100.00%	28,922,240,138	100.00%	34,922,240,138	100.00%	40,922,240,138	100.00%	43,922,240,138	100.00%

---

## 董事會函件

---

1. Frank Mingfang Dai先生、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李沅民博士、李廣民先生及黃永浩先生各自為董事。
2.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Frank Mingfang Dai先生、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李沅民博士及李廣民先生獲授購股權以分別認購28,000,000股、24,000,000股、12,000,000股及6,000,000股股份。
3.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Hanergy Option Limited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300,000,000股股份。
4. 所顯示之百分比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由於約整之誤差，數字總和未必相等於100%。

誠如上文方案所呈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逾25%將由公眾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將能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漢能有意就股份(漢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任何全面要約。倘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獎勵協議、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或購股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觸發漢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則漢能向本公司確認，在產生該全面要約責任前，其將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有關該全面要約責任之清洗豁免。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毋須因根據購股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漢能將於二零一零年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股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漢能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漢能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權對任何股份之表決權行使控制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擁有有關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第4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1頁及第22至第3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高銀融資函件。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額外資料

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購股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購股權協議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作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成員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致該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37頁。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7至第1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高銀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永浩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同渤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

## 高銀融資函件

---

以下為高銀融資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購股權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購股權協議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購股權協議擬進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該公佈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貴公司與漢能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漢能（或其所指示之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6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鑒於漢能將於二零一零年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股權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購股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權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提供推薦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佈、購股權協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資料；及(ii)就購股權協議之條款、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展望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和陳述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加以依賴以達致吾等之意見。

全體董事就於通函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獲得之文件，以就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訂立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

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產生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工作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展望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購股權協議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載入通函外，倘無吾等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購股權協議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購股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福建鉑陽（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漢能訂立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據此，福建鉑陽同意出售及漢能同意購買設備，設備將分為三批生產線並將由福建鉑陽分三個階段生產及交付。

於同日， 貴公司與漢能訂立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據此，漢能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4,911,528,960股認購股份。二零一零年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即1,964,611,584股認購股份）將於福建鉑陽就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收取之累計代價不少於33億港元後一年內進行。為確保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順利執行， 貴公司亦向漢能之僱員授出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之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誠如董事會函件之所述，鑒於二零一零年購股權失效及光伏業現時之困難環境，貴公司與漢能訂立購股權協議，作為順利執行及加快完成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獎勵。授出購股權須待(其中包括)漢能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向福建鉑陽支付合共不少於33億港元之累計代價後方可作實，亦可能有助加快二零一零年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因而加快漢能持有貴公司之策略性持股量，此舉將有助促進漢能(作為貴集團之主要客戶)之商業利益與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以下載列吾等對訂立購股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之分析：

### **順利執行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

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連同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乃貴集團與漢能策略性合作之第一步。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項下之總設備代價為25.5億美元(相當於約198.4億港元)，每一批次之生產線之價值為8.5億美元(相等於約66.1億港元)。參考貴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總額約為198.4億港元，相當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25.6億港元的7倍以上。因此，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與漢能(貴集團之最大客戶)進行交易乃貴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之一。由於授出購股權可推動順利執行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所以，此舉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相當重要。

### **貴集團業務及技術開發之資金**

根據購股權協議，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將發行最多6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悉數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9,500,000港元，擬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另一方面，二零一零年首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69,54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產能提升資金、研究及開發(研發)活動投資，以及透過收購擴展太陽能相關技術或業務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

---

## 高銀融資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公司致力物色收購其他太陽能技術及發展太陽能下業務之商機。就此而言， 貴公司已與其他方(包括漢能)協商有關收購太陽能技術及其他太陽能下游業務之商機。 貴公司現正代表 貴集團就可能收購(「可能收購事項」)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目標公司與漢能進行協商。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組件之研究、開發及製造。根據仍在進行之商討(可能或未必導致落實交易)，並未達成有關商機之付款條款。由於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尚未落實，故 貴公司未能確認可能收購事項之類別，惟可能收購事項(倘實現)很大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鑑於(a)仍未確定收取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時間；及(b)商討中尚未協定任何商機之條款及條件，特別是付款條款，故董事現時無意動用任何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以支付任何收購事項。

誠如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及通函(有關就向漢能集團供應太陽能電池板訂立總協議)所披露者， 貴集團擬開拓光伏價值鏈下游業務，並多元化其現有業務至承攬中國光伏發電項目，並預期 貴集團會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建設最多30個總產能達1.5吉瓦之太陽能發電廠房。因此， 貴集團其時可能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滿足將承攬之光伏發電項目所產生之需要。同時，吾等亦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有需要增加產能以滿足其銷售訂單。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作為 貴集團拓展之一部分， 貴集團已於北京租賃一間超過32,000平方米之大型生產廠房作為新生產中心，今年產能提升至每年2吉瓦。

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得悉，為在競爭日益激烈之薄膜太陽能組件市場維持競爭力， 貴集團已投放大量資源研發其現有太陽能組件生產線之新技術，包括進一步減低生產薄膜光伏組件之總氣體耗用量及成本，以及開發新一式納米矽薄膜技術，尤其是具有更廣闊之太陽能吸收光譜及良好穩定性以及轉換效率更高之納米矽薄膜技術。另外， 貴集團亦一直尋求收購可擴展其技術基礎及範圍或加快其研發工作之合適技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貴集團訂立技術轉讓協議，以向漢能收購五項技術專利，對其研發進度相當重要。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研發成本分別約達 121,010,000 港元及約 47,300,000 港元。

經考慮上述者，吾等認為，行使購股權及二零一零年首項認購事項完成(購股權協議或可加快其完成)之所得款項將有助應付上述 貴集團之資金需要，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相當重要。

### **確保漢能作為長期策略性夥伴**

除行使購股權及二零一零年首項認購事項完成之所得款項令流動資金有所改善外，漢能於 貴公司之策略性持股量亦可進一步確保漢能作為長期客戶及業務夥伴。漢能集團為中國之領先民營清潔能源公司，參與中國多個水力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致力投資於光伏業。漢能集團已與國內外若干知名院校建立了合作實驗室，主要進行太陽能光伏發電、燃料電池以及相關關鍵材料之研發和中試。吾等認為透過加強與漢能之策略性夥伴關係，(包括漢能透過行使購股權及二零一零年首項認購事項完成而增加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 貴公司可憑藉漢能於光伏業之豐富專業知識、經驗、網絡及市場情報，促進研發及業務發展。

### 光伏業之不明朗業務環境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及從吾等對光伏業進行之研究可見，吾等注意到光伏業一直面對不同宏觀經濟及行業特有問題所帶來之困難及不確定性。誠如 貴集團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全球光伏業整體經歷困難時期。主要歐洲國家包括法國及保加利亞持續削減補貼。德國首次設立國家之光伏產能裝機總上限為52吉瓦，鼓勵小型太陽能項目，同時限制大規模之太陽能電站。因此，太陽能組件需求有所減少，組件之平均售價則因產能過剩而繼續下跌。市場目睹連串大型光伏公司宣佈破產，而太陽能市場正進行大規模整合以消除產能過剩並淘汰市場上競爭力較弱之業者。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美國及歐盟與中國在多晶矽組件貿易方面出現衝突，以致該等國家可能展開貿易戰。

吾等已從公共網域對光伏業進行研究，包括但不限於國際太陽能研究公司 Solarbuzz ([www.solarbuzz.com](http://www.solarbuzz.com))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月及七月，以及支持創新貿易、商業教育、培訓及應用研究計劃之非牟利組織中國環球貿易 ([www.chinaglobaltrade.com](http://www.chinaglobaltrade.com))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出之研究報告。根據該等報告，光伏組件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一年初之每瓦1.8美元跌至二零一一年底之每瓦1美元，跌幅約44.44%，預測到二零一四年底將下跌至每瓦0.74美元。該下跌乃由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內新光伏製造商及新投資數目激增，這也是光伏業供求嚴重失衡之原因，導致產能過剩及光伏組件製造商收益普遍下跌。吾等注意到，法國及德國(全球太陽能裝機領導國家之一)降低了新光伏裝機上網電價補貼，並設立光伏產能裝機總上限為52吉瓦，表示歐洲光伏製造商之經營環境更加艱難。吾等亦從該等報告注意到，自二零一一年起美國及歐盟與中國在多晶矽組件貿易方面之緊張關係加劇，引起一連串法律行動，進一步損害中國光伏公司

之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間美國太陽能製造商(美國太陽能製造聯合會創辦成員)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商務部國際貿易司提出呈請，尋求對受到中國進口晶硅光伏產品影響的美國國內生產商的濟助。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商務部宣佈其對反補貼稅或反補貼調查之支持初審裁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商務部宣佈對中國晶硅光伏電池徵收反傾銷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太陽能公司聯盟亦正式向歐盟提出抗議，聲稱中國競爭對手之交易行為不公平。

上述事件令光伏業佈滿反傾銷威脅不確定性之陰霾。鑒於光伏業之環境挑戰重重，二零一二年美國及歐洲數間光伏公司提出破產。預期更多光伏公司將因價格持續受壓及市場競爭極為激烈而被市場淘汰。在困難及不確定之光伏業營商環境下，漢能以及其他光伏組件製造商在作出資本投資擴充產能上日益謹慎。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漢能已就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支付約31億港元，佔累計代價33億港元約94.9%，吾等注意到，於過去9個月，有關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設備交付及安裝已按漢能要求延緩，主要由於上述光伏業及全球經濟艱困及不明朗，吾等認為，憑藉設立獎勵彌補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將有助加快設備之交付及安裝，從而加快二零一零年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其亦須待相同支付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授出購股權可作為向漢能提供之獎勵。

另外，根據相同報告，估計光伏業將於二零一三年起扭轉劣勢，有關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 加快實行成本削減計劃，令生產成本下跌速度比售價下跌速度快，因而提高溢利率；(ii) 供求平衡將提供更穩定之行業環境；及(iii) 淘汰無競爭力之業者將使市場領導者享有更大市場份額，實現規模經濟優勢。上述各項顯現分配更多資源以改善技術及削減成本，以及以規模經濟進行生產，以保持市場競爭力之重要性，乃上述 貴集團現時發展策略之重點，吾等認為，這突顯了 貴集團投資及資金需要對 貴集團業績及業務營運之重要性，此乃購股權及二零一零年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務求達致之目標。

經考慮上述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順利執行及二零一零年首項認購事項完成之裨益，在上文所討論光伏業面對之困難營商環境下，購股權協議可作為順利執行及加快完成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獎勵。此外，經考慮上述 貴集團之發展計劃，特別是發掘未來可能須額外營運資金之光伏價值鏈下游業務之商機，以及收取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時間之不確定性，吾等認為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擬定用途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訂立購股權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購股權協議及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待(其中包括) 貴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協議之條款授出，而購股權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 600,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  
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購股權之發行價： 現金 1 港元，漢能須於購股權協議日期支付。

行使期： 認購 600,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可根據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300,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可於授出日期起至緊接授出日期五週年前之日止期間內行使；
- (ii) 150,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可於授出日期一週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五週年前之日止期間內行使；及



---

## 高銀融資函件

---

- (iii) 15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可於授出日期兩週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五週年前之日止期間內行使。

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 0.25 港元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是可以轉讓的，前提是購股權受讓人必須屬以下其中一類人士／實體：

- (i) 漢能；
- (ii) 漢能之附屬公司；
- (iii) 漢能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
- (iv) 漢能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顧問；
- (v) 漢能之聯繫人士；
- (vi)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管理層及／或顧問；
- (vii) 上文(i)至(vi)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或
- (viii) 董事會批准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凡向 貴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購股權，均須遵守聯交所不時施加之規定。

董事會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viii)項下之建議轉讓人(「建議轉讓人」)之身份、建議轉讓人與漢能之關係、建議轉讓人與 貴公司之關係、該轉讓之商業，以及有關轉讓之商業理據，以釐定是否批准將購股權由漢能轉讓予建議轉讓人。

調整： 行使價及購股權股份數目須於發生股份拆細或合併時作出調整。

### 行使價

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之行使價乃經 貴公司與漢能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較：

- (a) 股份於該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3港元溢價約23.15%；
- (b) 股份於截至該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14港元溢價約18.26%；
- (c) 股份於截至該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65港元溢價約15.47%；及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1港元溢價約18.48%。

為評估行使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參考以下各項與行使價作比較：

#### (i) 股價表現

以下圖1顯示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即購股權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之股份每日收市價相對行使價：

圖 1：回顧期內之股價表現相對行使價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早市)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整體呈跌勢，股份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335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及0.159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平均收市價為0.2418港元。行使價處於上述範圍內，高於平均收市價，較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輕微溢價約3.39%。吾等注意到股份之收市價於回顧期內出現下跌趨勢，特別是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前後起以低於行使價買賣，而該趨勢在 貴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淨溢利轉虧為盈(誠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後並無扭轉，儘管出現下跌趨勢，行使價於回顧期內仍較平均收市價溢價。因此，吾等認為於回顧期內較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39%屬公平合理。

## (ii) 可資比較購股權

吾等已對緊接購股權協議日期前過去六個月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公佈涉及(i)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及(ii)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可資比較購股權項目」)進行研究，吾等認為對其進行分析對構成比較購股權主要條款之基準實屬合理。吾等認為，於購股權協議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將可資比較購股權項目計入吾等之分析屬合適，乃由於有關條款根據購股權之類似市場條件及環境予以釐定，從而可反映於市場授出購股權之近日常規慣例。吾等已盡力識別及參考(就吾等所知)5個可資比較購股權項目，乃根據上述篩選原則於指定期間之詳盡清單。獨立股東應注意，概無可資比較購股權項目在業務及財務狀況方面與 貴公司相同。然而，可資比較購股權項目可作為現行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吾等之分析詳情載於下表：

**表1：可資比較購股權項目之主要條款分析：**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於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概約%	購股權行使價較於有關購股權協議/公佈日期之收市價之溢價 概約%	購股權行使價較於有關購股權協議/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 概約%	購股權之有效期 年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976)	28/3/2012	2.97	2.10	0.00	4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850)	28/3/2012	4.84	1.02	0.00	3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81)	30/3/2012	0.33	1.00	0.00	8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580)	26/4/2012	0.88	17.02	13.17	6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345)	26/6/2012	0.28	0.00	2.14	10
<b>最高</b>			<b>17.02</b>	<b>13.17</b>	<b>3</b>
<b>最低</b>			<b>0.00</b>	<b>0.00</b>	<b>10</b>
<b>貴公司</b>		<b>4.47</b>	<b>23.15</b>	<b>18.26</b>	<b>5</b>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表1所示，每股可資比較購股權項目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行使價較於有關購股權協議／公佈日期之股份收市價之溢價以及每股可資比較購股權項目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行使價較於有關購股權協議／公佈日期前最後五日之平均股份收市價之溢價分別介乎0%至約17.02%及0%至約13.17%。吾等注意到，行使價較於購股權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於截至購股權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分別約23.15%及約18.26%均遠高於上述範圍。

考慮到(i)行使價高於回顧期內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較有關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88%；及(ii)行使價較該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溢價約23.15%，以及行使價較於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8.26%(均分別高於可資比較購股權項目之範圍)，吾等認為行使價屬公平合理。

### **有效期**

誠如表1所示，可資比較購股權項目授出之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三年至十年。鑒於購股權之有效期五年處於該範圍內，吾等認為該有效期有理可據。

經考慮上述者，吾等認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包括行使價及有效期)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購股權股份之攤薄影響

貴公司 (i)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未行使可換股證券獲轉換或行使；及 (ii) 假設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獲全面轉換或行使之持股架構，載於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一節。根據上述持股量列表，於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貴公司將發行 600,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佔 (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47%；及 (ii) 貴公司經購股權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28%。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面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悉數發行股份及獎勵股份，及全面轉換或行使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公眾股東之持股量收將由約 76.96% 降低至約 30.51%。

經考慮 (i) 上文「訂立購股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訂立購股權協議之裨益；及 (ii) 購股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對貴集團及股東之好處大於對現有公眾股東實益權益之攤薄影響，故認為可能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造成之攤薄影響有理可據。

### 4.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

#### 資產淨值

根據貴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 11,141,370,000 港元。董事估計，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不會因購股權協議完成而出現重大變動。倘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預期將因由此產生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149,500,000 港元而增加。

#### 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貴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 719,320,000 港元。董事預期授出購股權可作為向漢能提供以順利執行及加快完成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獎勵，因而可能為貴公司帶來更高經濟價值。

### 營運資金

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 131,660,000 港元。預期授出購股權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構成重大影響。倘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則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因由此產生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149,500,000 港元而改善。

### 資本負債

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 6.81% (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董事預期，授出購股權不會增加 貴集團之借貸，資本負債比率亦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於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 貴集團之權益總額將因由此產生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149,500,000 港元而增加， 貴集團之借貸總額則維持不變，而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預期會因行使購股權而約達 6.72%。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購股權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購股權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吾等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股權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記錄於有關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佔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28,000,000	28,000,000	0.21%
李沅民博士(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及透過 實益公司持有	1,200,000	12,000,000	13,200,000	0.10%
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24,000,000	24,000,000	0.18%
李廣民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04%
黃永浩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聯繫人士	7,150,000	—	7,150,000	0.05%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431,021,643股股份。
2.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獲行使後，上述董事於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李沅民博士被視為透過其控股公司 Thriving Sino Limited 於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李沅民博士亦於可認購12,000,000股股份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永浩先生被視為於7,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黃永浩先生之配偶袁素琴女士實益擁有之800,000股股份。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有關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高銀融資已書面同意以所示格式及涵義於本通函中收錄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銀融資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於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6樓7606-07室可供查閱：

- (i) 購股權協議；
- (ii) 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i) 載於本通函之高銀融資函件；及
- (iv) 高銀融資之書面同意。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茲通告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漢能(或其指定之個人或實體)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彼等認為對實行及落實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購股權股份)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批准根據購股權協議向漢能(或其指定之個人或實體)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授權任何董事根據購股權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並按彼認為對實行及落實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7606-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